

城镇群众文化建设这我见

——谈城镇外来人口的精神文化体系构建

张步坚

(射阳县海通镇文广中心 江苏盐城 224343)

【摘要】 本文就城镇群众文化建设中的“边缘”群体文化发展阐述了笔者的思考。

【关键词】 群众文化；文化建设；外来人口

文化建设是一个长期细致的基础建设工程，在时代发展中又需要根据新的形势发展变化进行不断调整和适应。论文参考。我们注意到，改革开放以来，在城镇经济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来源多样化、利益差别扩大化、利益关系复杂化的局面，在这些地区的群众文化建设发展过程中，是否还应积极关注到一个重要的“边缘”群体，即外来人口或称之为“农民工”的精神文化需求，并有意识地作为一个群众文化工作的长期规划来部署并落实，对于构建和谐社区体系可谓任重而道远。

一、城镇居民的“边缘”群体

城镇的农民工，实际上包含了三种因素组成：一是从农村流向城镇、或从经济欠发达地区向较发达地区的流动；二是在职业上从农业向工商服务等非农产业的流动；三是在阶层上从低收入者的农业劳动者阶层向比其高的职业收入阶层流动。从农民转化为市民，从务农转变为务工经商，意味着两个根本性的变化，一是社会关系网络从以血缘地缘关系转变为以业缘关系为主的社会网络；二是以机会资源为象征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论文参考。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改变了生活场所和职业的农民仍然游离于城镇体制之外，从而造成了流动农民工的生活地域边界、工作职业边界与城镇社会网络边界的背离。

二、城镇“边缘”群体的文化需求现状

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不仅是物质文明充裕富足，还在于精神文化生活的保障得以满足。国家近年来大力扶持、推进新农村文化建设，特别是加大了对农村基层文化事业发展中老区、经济欠文化设施建设，这些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然而，从这些地区到城镇来的广大农民工因长期离乡背井身在异地，无法享受体会到故乡的精神文化生活“福利”；而对城镇的基础文化建设的投入，如对社区文化建设、基层群众文化建设的投入等，多半是直接面对城镇市民的，又因为农民工特殊城镇社会属性而无法惠顾。论文参考。造成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文化生活的“真空”和“边缘”处境，是社会文化发展基本保障的新问题。我们的社会保障机制、特别是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还来不及适应这个变化。农民工长期居住在城镇中，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被农村与城镇忽略，无法接受到农村和城镇文化建设的社会公益事业实惠。

城镇农民工不仅仅需要干活挣钱，还需要基本精神文化生活。从农民工的文化生活现状来看，绝大部分在工余时间只是看电视听广播，他们也注意通过报纸关心国家大事，尤其是关于自身权益方面的报道，而往往涉及到他们的多半是负面的信息，如民工潮、民工荒等。也有些媒体经常报道一些流动人口中损害社会安定的现象，造成城镇对他们的不认同感，使之产生自卑低下的心理感觉普遍存在。以城镇市民为消费对象的文化休闲娱乐场所，他们只能可望而不可及，他们不仅没有经济能力涉足这些场所，仅就特殊的身份而言，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都会望而却步。而由群艺馆、文化馆组织的社区文化活动也不能将他们有组织地吸收进来，更无从谈起他们可以

接受各类文化或文艺方面的培训提高。作为城镇“边缘”社会群体，农民工同是城镇的纳税人，他们中间绝大部分是遵纪守法的社会公民，应完全和城镇人平等地享受生存发展、教育、文化等公益权益。

三、关注城镇“边缘”群体的群众文化开发

文化建设需要经过长期积淀、创新、发展，并经过接受主体长期认可参与。它需要根据不同层次文化需求，不同地区文化特色，从形式和内容上进行不断创新发展，才能努力营造适合人们成长的良好人文环境，并且源源不断地施加社会主流文化对每个人的影响。健康向上、多姿多彩的文化形态，是以文化人、厚德载物的过程，这样的过程，能够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信念，凝聚和振奋民族精神，激发人们奋发图强、开拓进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何关注这个至今还是属于城镇“边缘”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尽管它还没有被认定是社会文化基本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但它已经实实在在地客观存在，应该引起全社会特别是城镇的重视。

当然，这种状况目前已经有所改善，社会和政府已开始关注并支持开发农民工的群众文化工作。在他们工作生活相对集中的大型企业中，不少企业集团重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并将之看作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为改善农民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做了不少有益的尝试；在一些经济较，也已经关注他们的文化生活，如文化部门组织文艺节目赴建筑工地慰问演出；一些社区开展了“城镇新市民书法、诗歌大赛”等文化活动。但更多的农民工在劳动之余仍处于松散居住环境中，或者是因来自相同家乡而汇集一处。他们的居住地应当属于城镇的社区，也应当归纳到社区文化发展的建设目标之中。城镇的基础文化建设，特别是社区文化建设，应当为这些特殊群体住宅区，包括松散租赁居住的外来人口划拨一定的文化发展基金，规划建设基本文化设施场所，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包括配备群众文化工作者、文艺辅导老师等。政府文化部门理应将他们当作社区文化服务管理范围，并主动邀请他们参加各类社会群众文化活动，他们会积极的加入到城镇社区的文化活动中来，会很乐意把自己当作城镇一员，在这个过程中将会促进城镇社会安定团结，构建城镇和谐社会。

城镇“边缘”群体的群众文化开发，是当代基础文化建设的新问题，同时也是关系到全社会科学和谐发展的方针大计，它在深层次里体现新时期对这个社会群体的积极认同。随着我国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城镇“边缘”群体的群众文化建设，也会如城镇和新农村文化建设一样受到全社会的关注重视。在相当一个时期内，由国家倡导并扶持的非赢利性质，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各种城镇文化建设，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支柱性构件。因此，保障全体公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基本文化权益，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服务，是群众基础文化建设的长远任务。